

乐昌市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农扶组[2019]31 号）和韶关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 年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韶农扶组[2019]24 号）要求，结合乐昌实际，制定我市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核工作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东莞驻乐昌扶贫工作组联合组成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核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考核办依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乐昌市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负责组织我市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7 个镇党委、人民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二) 市级选派驻镇帮扶工作组的 74 个市直和省韶驻乐各有关单位。

(三) 全市 39 个省定贫困村。

三、考核时间

全市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内容

聚焦脱贫攻坚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 对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的考核内容。

1. **减贫成效。**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出列的真实情况。

2. **精准帮扶。**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各级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帮扶单位落实定点帮扶责任，制定定点帮扶年度计划情况驻镇帮扶工作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党建指导员按要求开展帮扶工作、执行考勤制度等情况。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基

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以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和就业扶贫等开展情况。

3. 扶贫资金。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二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 精准识别。即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5. 日常工作情况。主要考查相关部门提供的 2019 年涉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以及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等情况；省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日常完成上级交办的脱贫攻坚任务、报送材料和材料真实性精准性情况。

考核内容详见《乐昌市 2019 年镇（街道）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表》。

（二）对 74 个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市直和省韶驻乐帮扶单位的考核内容。

主要核查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市直和省韶驻乐各帮扶单位对其所帮扶镇（街道）的帮扶工作成效情况。考核内容详见《2019 年乐昌市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核查表》。

（三）对全市 39 个相对贫困村的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有贫困发生率、农民收入、集体收入、村道建设、饮水安全、水利、电力设施、人居环境、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公共服务、党组织建设等“十项”出列标准。考核内容详见《相

对贫困村退出考核表》。

五、考核方式

采取分类分组考核的方式。成立以行业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扶贫办的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考核组。市考核办依据省、韶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分派任务，采取听取汇报、进村入户、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数据监测、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考核，并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六、考核步骤

考核工作按市考核安排到各镇（街道）、相对贫困村、分散村、贫困户，核查所有脱贫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镇（街道）、相对贫困村组织做好考核数据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镇（街道）、贫困村村委会、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党建指导员等密切配合，按照省、市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统计。对列入本年度的脱贫户（含列入2016-2018脱贫户），需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填写《相对贫困户退出考核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并加盖市、镇、村三级公章，归入贫困户档案。并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核查指标数据信息，以镇为单位于1月5日前将年度脱贫户（标注脱贫年度）从省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市组织本级考核和全面核查工作（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

市考核组按照《2019年被帮扶镇(街道)扶贫成效情况表》、《2019年贫困村扶贫成效情况表》、《2019年行业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对各镇(街道)、村完成考核指标情况进行核查。

市考核组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道)、贫困村和列入年度预脱贫户进行全面核查，在镇村扶贫工作成效情况表上如实记录镇村扶贫工作的考核情况，并在市考核组进行考核时将自查表交考核组作为考核依据。同时，各镇(街道)于1月5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自查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工作进度、存在问题、综合评价、处理建议等六项内容。

(三) 配合韶关考核工作(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

韶关市考核组对有减贫任务的镇、贫困村、年度脱贫户开展抽查考核。至少抽查4个镇，每镇至少抽查2个贫困人口较多的行政村，每镇至少抽查列入年度的脱贫户20户(含分散贫困户10户)，韶关市考核组在抽查户中，对残疾人、因病致贫脱贫户有一定比例，将注重对残疾人、因病致贫脱贫户的核实。镇(街道)、贫困村村委会、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党建指导员要积极配合韶关考核组做好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四) 配合省考核工作(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

我市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积极配合省考核办做好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五）考核综合评价（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

市考核结果以考核得分进行等次评价，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一是**镇级考核评价**。按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1-5名评为“好”，6-13名评为“较好”，14-17名评为“一般”。二是**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考核评价**。按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考核过程中发现在巡视巡察、跟踪审计、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领域有重大问题或违纪违规现象或者存在被省通报、媒体曝光问题对全市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应责任主体，给予一票否决，不得评为“好”等次。

六、考核结果运用运用

全市考核结果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并分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作为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考核以及驻镇工作组、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党建指导员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街道）、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道）、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若因考核内容不达标、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得力等原因，严重影响全市在省韶考核结果的，该镇（街道）或单位主

要领导在当年综合考核评价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七、问题整改

根据市年度考核通报，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并于两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与报告。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镇（街道）、市直单位和省韶驻乐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攻坚意识。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冲刺年。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选优配强扶贫干部对本地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全面摸排，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在省、市考核之前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全面整改到位。

（二）认真组织考前培训。市、镇（街道）扶贫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考核业务培训，通过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评估纪律。全体考核评估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市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

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四）请核查工作组组长所在单位各安排 1 辆工作用车和司机。核查期间，车辆使用有关费用、抽派人员住宿费和差旅费由各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报销，其中驻镇工作组人员回驻点镇在扶贫工作经费列支。请各镇（街道）配合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并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执行。

九、其它事项处理

如需增加本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等作为考核内容的，由市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 附件：
1. 乐昌市 2019 年镇(街道)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
 2. 乐昌市 2019 年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核查表
 3. 相对贫困户退出考核表
 4. 相对贫困村退出考核表
 5. 核查工作分组安排表

附件1:

乐昌市2019年镇（街道）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镇（街道）：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一、减贫成效	30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5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1. 对2019年脱贫是否达到“八有”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八有”全部达标视为达标户。 2. 对达到“八有”标准的脱贫户的脱贫质量、实际居住环境和基础生活设施设备及基本生活条件等情况进行核查。	1. 抽查2019年脱贫户“八有”全部达标得10分。核查户中发现“八有”未达标、残疾贫困户“两项津贴”本应落实但未落实等情况，发现1户扣6分，2户以上不得分。同时，根据《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抽查退出户达标情况真实性，1户不达标直接扣10分。 2. 现场核查脱贫户达到“八有”标准且脱贫质量高的得5分，脱贫质量不高，居住环境脏、乱、差等，发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系统监测和现场核查，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出列达标	15	2. 39个相对贫困村出列的真实情况	核查贫困村出列“十项”标准	1. 查看《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完成情况，包括是否有县镇村三级公章，核查程序、资料是否齐全等。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核查《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中贫困村“十项”标准出列的真实性，发现1个村达标不属实，扣10分。其中，清洁农村环境效果差的扣0.2分，杂草丛生的扣0.2分，垃圾乱丢的扣0.2分，污水横流的扣0.2分，未建立治理长效机制的扣0.2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二、精准帮扶	48						
责任落实	3	3. 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1. 专题调研。镇级党政一把手累计每年不少12天开展扶贫专题调研。	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镇长（主任）2019年合共开展调研12天（含12）以上得3分，8（含8）-6天得1分，少于6天不得分；调研需提供调研通知或方案和专题调研内容（不含慰问）。如在镇、村、户中发现上述情况不属实，则扣0.5分。	实地核查		
	3		2. 专题会议。镇级党政一把手2019年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镇长（主任）2019年召开12次以上（含12次）且核查佐证情况属实的得3分，核查材料不属实的或未能提供佐证的，均不能计入会议次数，低于12次得1分。会议需提供有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或工作意见等佐证。	实地核查		
	3	4. 落实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镇党委书记3年内即从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乡镇党委书记对全镇300户贫困户以下的1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301-600户贫困户的2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601户贫困户以上的3年内完成遍访；村党组织书记1年内全部遍访贫困户。	2018年1月起至2019年底需累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完成遍访贫困户且情况属实的得3分；不属实或未能提供遍访（调研）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的扣0.2分。抽查发现遍访质量不高的，比如时间、地点安排不合理、无具体遍访内容等，扣1分。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3	5.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1. 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2018-2019学年入学率要达到93%； 2. 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2018-2019学年落实率。	1.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贫困户子女信息与实际在校情况进行比对，入学率达到93%以上（含93%）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在核查中发现“因贫辍学”现象，则扣0.5分。 2.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子女信息与教育资助情况进行比对，落实率达100%得1分，98%以上（含98%）得0.5分，低于98%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核查真实性，实地核查发现情况不属实，则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2	6.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1.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查看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民政政策性兜底的比例以及当地财政本级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的情况。	将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明细与纳入五保低保的以及本级政策性纳保的对象名册进行比对，按照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纳保率达100%得2分，98%以上（含98%）得1分，96%-98%（含96%）得0.5分，低于96%不得分。考核组实地抽查发现纳保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者应纳未纳的，则扣0.3分/人。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政策落实	2	6.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2.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一是考核有就医医保记录的贫困户人数中享受医疗救助的人数；二是考核符合医疗救助的患者临时救助情况。	将扶贫系统中医疗救助的明细与有基本医疗报销记录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医疗救助率达100%得2分，98%以上（含98%）得1分，96%-98%（含96%）得0.5分，低于96%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抽查医疗救助和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未落实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的，则扣0.3分/人。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3	7.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1. 落实基本医疗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结果由信息系统自算。 2.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2019年养老保险。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1.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组实地抽查发现落实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应参未参的，则扣0.2分/人。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3	8.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查看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唯一居住C、D级危房的，在省年度计划内是否完成改建并给予相应标准补助。以资金补助为标准。结果信息系统自算。	将系统中列入2019年危改任务贫困户明细与危改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143户（2019年任务数143户）完成率，按照完成率100%落实得3分，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含8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核查政策落实的真实性，如情况不属实的，则扣0.5分/户。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3	9.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主要核查是否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拟退出贫困村基本实现集中供水，水质经县级以上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相对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完成集中供水比例100%的得3分，高于80%（含80%）低于100%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同时，实地核查贫困村供水的真实性，实现集中供水的，需有县级以上检测部门提供的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未能提供的，扣2分。	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6	10. 党建扶贫情况	主要从镇级扶贫机构人员配备、组织轮训、管好用好驻镇驻村工作组（队）、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等方面作现场核查，以该考核指标涉及内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效果明显、成绩突出为评价标准。	1. 镇（街道）扶贫机构人员配备（不含分管领导）。镇（街道）扶贫办配备扶贫干部3人以上（含3人）得2分，不足3人扣0.5分/人。均要求提供工作3个月以上的材料证明，否则不计入人数。 2. 组织轮训。各镇每年对扶贫干部、驻村驻镇干部以及村党组织书记培训2次以上；能提供培训通知（含培训内容）和图片（有文字说明）等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核查是否管好用好驻镇驻村工作组（队）的总结佐证材料，是否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的有关总结、案例等佐证材料，如核查情况较好得2分，否则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6	11. 产业扶贫情况	1. 在家务农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的参与率。扶贫产业项目，主要指种养业，资产收益项目不算。 2. 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项目收益的情况。主要核查贫困户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的《产供销合同》、项目收益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 3. 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情况。	1. 将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和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扶贫产业项目与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合同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户数进行比对，按照参与率80%以上（含80%）得2分，60%-80%（含6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2. 实地核查是否有经营主体带动、有一定规模及项目收益的情况。核查贫困户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的《产供销合同》、项目收益凭证等材料的真实性。属实的得2分。如发现不属实，则扣1分。 3. 建立扶贫产业长效机制的，得2分，否则扣1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3	12. 消费扶贫情况	此项考核镇（街道）消费扶贫开展情况。	是否能提供本镇村和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消费扶贫情况总结和消费扶贫采购台帐或资金汇总表，是，得3分，提供材料质量不高的，扣1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数据来源	考核发现问题和事例	得分
工作落实	6	13. 就业扶贫情况	<p>1. 组织培训率： 培训总人数 ÷ (贫困劳动力总人数 - 在校生人数 - 现役士兵人数) ；</p> <p>2. 贫困劳动力就业率：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总人数 ÷ (贫困劳动力总人数 - 在家务农的有劳动能力的总数 - 在校生人数 - 现役士兵人数) ；</p> <p>3. 稳定就业率： 稳定工总人数 ÷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总人数。</p>	将系统贫困劳动力人口明细 (不包含在校生和现役士兵数) 与培训及就业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照组织培训率、贫困劳动力就业率和稳定就业率达到100%的各得2分，96%以上 (含96%) 的各得1分，低于96%的各不得分。同时，贫困劳动力就业率未达100%的，由镇 (街道) 提供花名册并注明未能实现就业的详细原因，由考核组核查属实不扣分，不属于扣0.2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2	14. 金融扶贫情况	此项考核小额信贷覆盖率，各镇 (街道) 发放小额信贷户数与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的比例。	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与已发放小额信贷户数 (2016年来累计数) 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放贷率，按小额信贷放贷率 ≥ 27% 的得2分； < 27% 的按实际比例计分，即得分为实际放贷率 / 27% * 2。根据小额信贷的贫困户名单随机核查真实性。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7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4	14.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p>1. 资金使用和监管规范。</p> <p>2. 资金使用率。结果信息系统自算。</p>	<p>1. 主要按扶贫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审批程序、项目库建设、镇村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等5方面核查是否规范落实。需提供资金使用有关文件，现场核查项目和资金台账，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的得2分。如发现镇、村级财政无台账管理、镇村无执行公示制度的，各扣0.2分。</p> <p>2. 对扶贫资金使用进度按照全市17个镇 (街道) 进行排名，前3名的得2分，4-7名得1.5分，8-10名得1分，11-14名得0.5分，15-17名不得分。</p>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3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资金使用后是否推动产业项目建设、贫困户稳定增收是否明显、资金是否存在闲置、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各镇 (街道) 资金使用后是否推动产业项目建设、贫困户稳定增收是否明显、资金是否存在闲置、资金使用绩效四项内容，对各镇 (街道)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排前三名的得3分，4-7名得2分，8-10名得1.5分，11-14名得1分，15-17名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7						
贫困人口识别	2	16.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此项指标主要考核贫困人口识别准确情况。	考查2019年增加和退出的贫困户，按照核查的误差户和总户数比例，误差率 < 2% 得2分，≥ 2% 而 < 5% 的得1分，≥ 5% 的不得分。考核组对系统清退以及新增帮扶对象进行抽查，发现属于清退及新增准确性问题的不得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扶贫数据管理	5	17.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录入信息是否及时、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是否相匹配。考查是否规范、准确填写有关卡表册，是否设有专柜管理，镇、村是否及时、准确录入基础数据信息。	贫困户档案是否设有专柜管理；贫困户帮扶记录簿是否归档、规范；是否及时更新、录入贫困户信息；对自然增加或减少、新识别的贫困户、达到2019年脱贫标准拟退出的贫困户、贫困村是否作了系统标注；实地核查的信息是否与所提供的材料相一致。以上五项完成情况好得5分，发现一项有问题则扣1分。	系统监测和实地核查		
五、日常工作评价	8	18. 日常交办及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情况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的扶贫领域巡视巡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情况；审计部门扶贫审计情况；省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完成扶贫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日常上报信息材料的情况；上报材料的精准性真实性情况。	由市扶贫办根据根据2019年以来巡视巡查、专项检查、跟踪审计等情况，对各镇 (街道) 的问题数量、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整改落实成效等情况进行排序，1-3名各得2分，4-8名各得1.5分，9-14名各得1分，15名之后各得0.5分；同时对各镇 (街道) 信访投诉、镇级填报系统数据、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报送材料的效率及精准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3名各得6分，4-8名各得5分，9-14名各得4分，15名之后各得3分。	查阅资料		
合计	100	—		—			

考核组组长：

考核组成员：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相对贫困户退出考核表

镇（街道）：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名：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情况说明
1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		
2	有安全饮用水	水质安全达标且稳定供应。		
3	义务教育有保障	享受有关教育资助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4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有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5	安全住房有保障	所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局部险情（C级）或者整体险情（D级）危房。		
6	有电用	满足家庭正常用电需求。		
7	有电视信号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20户以上自然村的相对贫困户家庭有电视信号覆盖。		
8	有宽带网络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20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有宽带网络覆盖。		

核查人：

核查时间：

附件4:

相对贫困村退出考核表

镇（街道）：

村：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情况说明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低于2%。		
2	农民收入	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		
3	集体收入	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		
4	人居环境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5	村道建设	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6	饮水安全	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		
7	水利、电力设施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电。		
8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20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9	公共服务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基本完善。		
10	党组织建设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核查人：

核查时间：

附件 5:

核查工作分组安排表

第一组：（核查梅花、云岩、沙坪，共 5 人）

组 长：谭泽斌 市财政局

副组长：杨国文 市财政局驻北乡镇工作组

组 员：刘俊宇 团市委驻大源镇工作组

彭小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驻黄圃镇工作组

市财政局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

第二组：（核查三溪、秀水，共 5 人）

组 长：杨建勇 市住建管理局

副组长：陈阶炎 市人社局

组 员：张晓文 市卫健局驻两江镇工作组

何耀文 市扶贫办

市住管局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

第三组：（核查坪石，共 5 人）

组 长：张瑞辉 市教育局

副组长：林含辉 市扶贫办

组 员：徐勋礼 市教育局驻白石镇工作组

龚小玲 市人大办驻廊田镇工作组

市教育局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

第四组：（核查黄圃、庆云，共 5 人）

组 长：张松峰 市卫健局

副组长：连伟锋 市扶贫办

组 员：兰海锋 市住管局驻坪石镇工作组

邹永忠 市应急管理局驻五山镇工作组

市卫健局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

第五组：（核查九峰镇、两江、白石，共 5 人）

组 长：杨新荣 市人社局

副组长：邓 彬 市人社局驻三溪镇工作组

组 员：刘 乐 市商务局驻庆云镇工作组

方朋帮 市扶贫办

市人社局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

第六组：（核查乐城、大源，共 5 人）

组 长：刁 彪 市委组织部

副组长：肖文桥 市委宣传部驻秀水镇工作组

组 员：梁建凯 市委党校驻云岩工作组

梁小锐 市委统战部驻长来镇工作组

市委组织部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

第七组：（核查廊田、长来，共 5 人）

组 长：黄小兵 市民政局

副组长：祝晨晖 市民政局驻沙坪镇工作组

组 员：刘利文 市水务局驻九峰镇工作组

丘飞云 市扶贫办

市民政局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

第八组：（核查北乡、五山，共 5 人）

组 长：杨嘉锋 市农业农村局

副组长：申洋洋 市气象局驻梅花镇工作组

组 员：马新华 市产业园驻乐城街道工作组

范晶菁 市扶贫办

市农业农村局派 1 辆工作用车 司机 1 名